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665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宋輝照
被　　告　賓士電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2 月1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49 元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租用電信設備，積欠電信費4,949 元未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為證，被告前在異議狀內稱因故延繳等語，顯見未否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即遲延利息應有理由。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